

## 燕赵观察

各类事故、较大事故同比双下降

## 河北省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7月15日上午,河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河北省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新闻发布会。今年上半年,在河北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河北省应急管理局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在抓好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同时,充分发挥河北省安委办作用,统筹协调,加强指导,全省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今年上半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各类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保持双下降。其中,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118起、121人,下降24.0%、31.1%;较大事故同比分别减少10起、40人,下降83.3%、87.0%;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工矿商贸事故总量持续下降。上半年,全省工矿商贸领域共发生事故23起,死亡24人,同比分别减少14起、40人,下降37.8%、62.5%。虽然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大幅下降,但发生了5起苗头性、未遂性事故,其中爆燃类事故3起、爆炸和泄漏事故各1起。这些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但未达到事故统计最低标准,但引起了社会关注,造成了一定影响。燃气领域接连发生6起爆燃事故,其中3起发生在民宅,共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3起发生在餐馆和液化气销售点,共造成24人受伤。邯郸、张家口、唐山、秦皇岛、衡水、承德等地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上半年,邯郸、张家口、定州、辛集4个市的工矿商贸领域未发生事故,唐山、秦皇

岛2个市的工矿商贸领域未发生亡人事故,衡水、承德2个市的工矿商贸事故大幅双下降。邢台、保定、沧州、石家庄、廊坊、雄安新区等地工矿商贸领域均有事故发生。

全力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疫情发生后,河北省应急管理局通过网络视频,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分行业密集进行调度,派出督导组实地指导检查,制定了企业复工复产“八个必须”要求,切实做到合格一个、复产一个。举办“2020年开工第一课”安全培训,企业员工通过网络接受了培训教育。为

3610家高危行业企业和95家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动态监管台账,全面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情况。建立疫情防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机制,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检查,共排查整治一般隐患31.9万项,排查整治重大隐患67项。

扎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4月26日,河北省印发了包含1个行动计划、2个专题方案、14个专项方案的“1+2+14”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成为全国第一个印发实施的省份。河北省安委办随即成立了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建立了定期调度制度、定期报告制度、定期督查制度、定期巡查考核制度、定期通报机制和联络机制。建立工作推进台账,制定“一表三清单”,实行月统计、季调度、定期通报等制度,推动各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市县也相继印发《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各项工作正在有力有序推进。

全面深化企业“双控”机制建设工作。“双控”机制建设是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治本之策,河北省不断深化省级“双控”机制试点企业创建,加强工作督导和交流学习,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开展检查和评估验收,持续推进“双控”机制建设。截至6月底,在全省129142家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双控”机制建设,99357家企业已建立“双控”机制,占比达76.9%。其中,规模以上和高危行业企业43276家,完成41891家,占比96.8%。

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1—6月,全省共计执法检查企业32721家,查处安全隐患问题104838条,立案10350起,经济处罚到位数共1.47亿元。责令停产、停工、停止建设3079家,形成了有效震慑。全国“两会”期间,河北省安委办组织开展了“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督导执法检查行动,共督查73个县(市、区)、248个部门、170家企业单位,发现问题隐患1767项,责令停产、停业、停建企业24家,确保了全国“两会”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结合今年疫情严峻形势,及时对企业安全培训工作进行了调整,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开展企业安全培训,培训人数达23万人,其中“三项岗位”人员6万人、从业人员17万人。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与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煤监局联合印发了《河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全省高危行业企业和人员情况进行统计摸底,确定了3

家省级重点化工园区,建设化工行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为高质量开展全省高危行业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奠定了基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燕赵行”活动。在全省组织开展了第19个“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燕赵行”系列活动,在报刊、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531个;组织“五进”活动72.8万场,参与人次1625万;开展网络课堂培训3200余场,培训人次达492.2万;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获全国第6名;组织区域行、专题行、网上行5300场次,组织记者赴现场专题采访报道273次,宣传经验做法785条,曝光问题160条,在媒体发表各类稿件4050篇;创新开展“农村大喇叭——安全之声”“安全同行”等公益宣传活动。通过各项活动,强化了全社会安全发展理念,弘扬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有效地提升了全民安全素质。

下一步,河北省应急管理局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工作,不断深化“双控”机制建设,紧盯重特大事故多发的行业领域,协调督促有关行业部门抓好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全力做好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集中督导执法,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打击力度,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张贺燃)

河北省消保委组织召开座谈会

## 发出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倡议

为推动“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大型社会公益活动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7月15日下午,河北省消保委召开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座谈会,大力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北人集团、信誉楼、苏宁电器、国美电器、红星美凯龙、东明家具、格力、海尔等14家大型商品零售企业和19家实体专营店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会议发出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倡议:一是倡议经营者要提高政治站位,履行社会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理念,履行经营者义务和责任,尊重和保障消费者的权利,勇于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大力实施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二是引导经营者要立足自身实际,主动承诺践诺。根据经营情况和商品性质,自愿做出无理由退货承诺,合理确定无理由退货商品范围、时限、退货方式,并广泛宣传,公开承诺明示,不断规范和完善无理由退货程序、方法等。三是要求经营者要诚信守法经营,接受社

会监督。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货真价实、公平交易。同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完善无理由退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诚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线下无理由退货效果。

针对各商业企业的商品经营范围和经营特点,综合各企业在维护消费者诉求方面的实践经验和有关建议,与会人员形成如下共识:推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是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实践;是转变服务意识,展现社会形象,提高竞争实力,适应

形势发展的有力举措。各企业负责人表示,将结合实际,积极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努力营造和谐友好、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能,有效对冲疫情影响,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消保委提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遵循自愿承诺、自主实施、承诺公示、接受监督的原则,彰显经营者对消费者的宽容和关爱,体现经营者的自信和实力。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的实体店,要自主确定退货商品的范围,明示无理由退货的时限、条件、方式及有关流程等。同时提出,线下无理由退货并非无条件退货,要求消费者须诚实守信,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谋取个人不当利益,不得实施假意购买、恶意退货,先使用后退货等不当行为。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吕玉明 高金昌)

## 河北上半年PM2.5平均浓度49微克/立方米

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今年以来,河北省统筹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任务,持续强化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全省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今年1—6月,全省PM2.5平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5%,为2013年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最低值;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5.31,同比下降14.5%;优良天数为119天,同比增加15天;PM2.5平均浓度4.5、6月连续3个月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上半年,全省大气6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均同比下降。监测数据显示,1至6月份,除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之外,全省PM10平均浓度为8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8%;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1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7.8%;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8%;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为2.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7%;臭氧平均浓度为18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2%。臭氧平均浓度为2015年以来历

史同期首次出现同比下降。

进入夏季,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突出。防控臭氧污染,河北省在去年7—9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夏季会战基础上,今年自5月份起,各地启动了为期5个月的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对重点行业、移动源、生活源等实施综合整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改善空气质量。今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开展两个多月以来,河北省初步扭转了夏季臭氧平均浓度不降反升态势。5月份,全省臭氧平均浓度为18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6%;6月份,全省臭氧平均浓度为2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3%。

从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看,全省11个设区市均同比下降,改善幅度较大的为邯郸、邢台、保定,同比分别下降21.2%、20.4%、18.5%。从PM2.5平均浓度看,张家口、承德平均浓度分别为26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空气质量2级标准,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余9个设区市均同比下降,下降幅度较大的为邢台、邯郸、保定,同比分别下降24.1%、20.8%、18.6%。从优良天数看,张家口、承德、秦皇岛优良天数最多,达标比率均在80%以上,分别为154、148、147天。(河北新闻网)

## 河北以临战状态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7月13日,河北省水利厅召开视频会议,对主汛期洪涝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要压实责任,以临战状态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强化预报预警。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洪水预报方案。水文部门要加强水情监测,河道行洪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以测补报”措施,提高测报精度,延长预见期。认真维护和管理好防汛专网,保证设备良好运行,视频会商通

信畅通。要落实大中型水库3种以上、小型水库2种以上通信手段。69个山区县要落实运维经费,配强管护人员,完善网络安全措施,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多种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同时与电信运营部门健全气象预报和平台预警全网发布机制,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提醒和指导群众做好防御准备。

强化隐患排查。要按照“汛期不过,

检查不停、整改不止”的要求,对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组织再排查,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结果清单,明确时间表、责任人、整改措施,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出现问题倒查责任,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强化洪水防御。各地要着眼实战,加快完善超标洪水防御预案,逐段制定防御“作战图”,认真开展技术培训和预案演练,有针对性地做好不同量级洪水的防御工作。

强化水库安全度汛。各地要切实落

实水库“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加强巡查值守,有较大降水时要加密巡查频次,重点水库和重要位置要24小时值班值守,发生险情及时上报并迅速处置。

强化山洪灾害防御。各地要强化山洪易发区、山洪灾害重点村镇的巡查值守,在山洪灾害隐患点设置明显标志,逐村逐户发放转移明白卡,开展应急演练,让群众熟悉预警方式、转移线路和安置地点。

(河北新闻网)

## 今年河北省夏粮喜获丰收

从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获悉,今年河北省夏粮喜获丰收,夏粮播种面积3364.8万亩,平均亩产432.1公斤,总产量1453.9万吨,连续8年保持在1400万吨以上水平。今年河北省小麦生产先后经历了极端灾害性天气和较严重的病虫害,春耕春管期间又遭遇了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河北省加强生产技术指导,组织春耕春播服务队,打通乡村运输梗阻,保障物资及时有效供应,保证夏粮获

得丰收。

7月3日,河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实施阶段性补助金政策、及时支付农民工失业待遇、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

方案提出,对于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同时,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发给其家属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这些人可申领失业补助金

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方案提出,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执行;参保缴费满1年及以上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失业保险金标准、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和城市低保标准情况确定。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此外,方案提出,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参保失业农民工可申领失业补助金

方案提出,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规定的标准发放失业保险金。2020年3—12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农民工,按规定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同时,2020年3月至6月,阶段性提高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不用提供失业登记证明也可申领失业保险金、补助金

为让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尽早落地,河北省将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加条件,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

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

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信息,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

据了解,在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基础上,河北省于6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

(长城网)

## 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

## “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



6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河北省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河北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郑晓铭出席发布会。

郑晓铭详细介绍了河北省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推进情况。

郑晓铭说,省民政厅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河北省关于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不断优化政策供给,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织密筑牢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兜底安全网。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农村低保对象159.7万人,较2019年末增加了2.2万人;全省农村低保平均标准达到5127元/人·年,平均补差标准达到3276元/人·年(273元/月),较2019年末分别提高了220元和132元,进一步提升了兜底保障水平。一是强化排查比对落实兜底保障政策。聚焦贫困人口和贫困边缘群体,主动开展民政兜底保障人员和扶贫建档立卡人员数据比对,新纳入救助范围3462人,推动兜底保障政策精准落地。二是健全完善防止致贫长效机制。落实省委建立致贫机制要求,对农村101.2万非贫困低保、特困对象进行监测。三是切实保障疫情影响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省因疫情新纳入低

保、特困人员2.6万多人,实施临时救助4.27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839.4万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43238万元,救助困难群众410万人次。四是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成效。纵深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各级设立社会救助基金会。截至目前,全省社会救助基金会已完成核准名称167家、批准成立登记54家(含河北省社会救助基金会)。五是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全面落实对留守老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的关爱保护政策。六是加强贫困地区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切实加强贫困地区农村社区组织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融得进、能发展。七是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建立完善了扶贫项目发布和对接平台,将承保3地313个扶贫项目以及贫困户信息在专题网站上进行发布,供广大社会组织认领对接。八是扎实推进驻村帮扶工作。尽全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增强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实现小康的信心和决心。

河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负责同志一同出席发布会,回答了记者提问。